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正席，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
鄧惠玲女士	仁愛堂總主任(社會服務部－培訓及就業服務)
冼淑芝女士	仁愛堂高級主任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事務所高級建築師
葉霖霖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詠民先生
黃頌良博士

缺席者：

委員

韋海英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出席的各位仁愛堂代表，包括社會服務總監區偉祥先生、社會服務經理林國偉先生、總主任(社會服務部－培訓及就業服務)鄧惠玲小姐及高級主任冼淑芝小姐、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葉霖霖小姐，以及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林世俊先生。

2. 委員會接納黃頌良博士及李詠民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1/15)

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介紹文件 1/15 有關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下稱「石硤尾計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下稱「美孚計劃」)的進度報告。她補充表示：

- (i) 石硤尾計劃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並計劃於本年五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 (ii) 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保良局合辦的「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嘉年華會」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順利完成，感謝出席的委員支持是次活動；
- (iii) 計劃於本年六月就美孚計劃舉辦宣傳活動及合作

備忘錄的簽署儀式，屆時將邀請各位委員出席；

- (iv) 美孚計劃選址的規劃許可申請的公眾查閱期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結束，預計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5. 合約工程顧問因應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意見及仁愛堂的要求，優化了中心設計圖並以投影片簡介有關修訂。另外，亦曾與消防處協調消防系統的安排，並就機電設備要求及機房面積進行深化研究，藉此增加中心的可用空間。

6. 張永森先生歡迎合約工程顧問及仁愛堂參考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就活動室及多用途室(2)所提出的意見，對中心設計圖作出了修訂。他表示：(i)在地區諮詢期間，有居民表示希望增加中心的面積，但他理解中心在建築上有其局限，故建議採用可連接中心及戶外空間的設計，以延展中心的可用範圍；(ii)詢問接待處對開的實牆至多用途室(2)整段外牆採用趟摺玻璃門的可行性。

7.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表示：

- (i) 鑑於活動室及多用途室(2)配合戶外空間使用的機會較多，加上工程成本預算上的考慮，故建議在上述兩個位置安裝趟摺玻璃門；
- (ii) 將視乎工程的實際開支，適時探討加設趟摺玻璃門的可能性；
- (iii) 中心需要足夠的實牆以支撐建築物的結構，故在中心加設趟摺玻璃門有一定的技術限制。

8.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

- (i) 在商討中心設計的過程中已考慮連接室內外空間

的安排；

- (ii) 在入口位置採用實牆將有助仁愛堂在中心內展示資訊；
- (iii) 採用玻璃作為外牆物料將涉及較大的損壞風險及維修成本；及
- (iv) 認同張永森先生就加強連接室內外空間所提出的意見，歡迎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9. 仁愛堂代表表示並無其他補充。

10. 沈少雄先生反映地區居民希望取道中心的戶外空間來往毗鄰的巴士總站。他指出現時選址範圍以東的葵涌道天橋底(美孚新邨段)空間(下稱「天橋底空間」)並沒有納入計劃之內，並諮詢日後該部分圍封空間的管理及開放安排。

1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已向仁愛堂初步反映地區居民的意見；
- (ii) 擬建中心與巴士總站之間的天橋底空間有橋柱，並須與橋柱保留一定距離以滿足路政署對在橋柱周圍施工的規定，故在顧及施工限制及成本預算的考慮下，上述空間並未被納入美孚計劃發展的範圍；
- (iii) 民政處會就開放選址範圍以東的天橋底空間作為行人通道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
- (iv) 近日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行人過路安全，期望與張永森先生一同探討上址過路處的安全事宜。

12. 張永森先生歡迎民政事務專員跟進上述行人通道的開放安排。他對擬建中心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管理戶外空間的責任

安排；(ii)美化戶外空間的措施；(iii)建議開放戶外空間讓居民來往毗鄰的巴士總站，而不受中心營運時段影響；(iv)建議研究將綜合活動室(1)對出或多用途室(2)東南面的實牆改為活動式外牆，從而使擬建中心的空間運用更具彈性，相信居民亦樂見中心空間得以充分運用；(v)進行地區諮詢期間，有居民認為擬建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應與現時區內提供的服務重疊；(vi)將於稍後會議上提出關於諮詢的建議。

1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擬建中心室內及室外空間連接後的可用面積；(ii)中心的頂部設計將如何減低葵涌道天橋行車造成的噪音及震動影響。

14.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明白中心有建築及財政限制，但希望合約工程顧問再次檢視增設趟摺玻璃門的可行性，以增加擬建中心的可用空間；(ii)有居民在地區諮詢會上表示，期望今次計劃可有助改善天橋底空間的整體環境；(iii)可研究開放中心戶外空間作為往來巴士總站的行人通道；(iv)須釐清選址範圍以東的天橋底空間的管理權，將來若需在該範圍安裝鐵絲網，應選用較美觀者。

15. 沈少雄先生查詢中心如何處理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

16.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將會跟進張永森先生提出的建議，並與仁愛堂及合約工程顧問進一步研究增設趟摺玻璃門的可行性；
- (ii) 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跟進吳貴雄先生提出美化天橋底空間的建議。

17. 合約工程顧問綜合回應表示：

- (i) 擬建中心將設有空調系統，以過濾從室外抽入的空氣，相信有助提高室內的空氣質素；

- (ii) 擬建中心大部分的屋頂及面向葵涌道天橋下行斜道的外牆均以混凝土興建，具備隔音效果，相信可減輕噪音對室內空間帶來的影響。將會繼續留意並按實際情況研究增加紓減噪音措施；
- (iii) 擬建中心的戶外空間面積約為6 000平方呎，而中心右方的三間活動間隔房間合併後的可用面積共約1 000平方呎。

18. 主席指出或須就開放擬建中心戶外空間供途人使用的建議，研究公眾責任保險的事宜。

19.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

- (i) 擬建中心的戶外空間屬於中心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民政處將跟進有關建議並研究相關安排；
- (ii) 天橋底空間的整體發展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限制，有關美化工程將以配合靜態活動為主，民政處將於會後繼續跟進。

20. 沈少雄先生追問擬建中心的空調系統是否足以為室內空間提供良好的空氣質素。

21.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表示，擬設的空調系統將比一般系統抽取多百分之五十的鮮風，亦備有高效能的過濾網以隔除塵埃，藉此改善室內的空氣質素。

22.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

- (i) 明白區內居民關注擬建中心的室內空氣質素，中心的進風口將安裝在露天位置，並盡量遠離該段葵涌道下行斜道，相信是一個較理想的方案；
- (ii) 採納合約工程顧問的建議，於擬建中心配備空氣過

濾系統，務求使中心的空氣質素達致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23. 張永森先生反映在地區諮詢會上，有居民要求整理擬建中心東北面的草叢，他希望在考慮天橋底空間整體美化工程時，一併處理上述要求以改善情況。

24. 民政事務專員感謝張永森先生反映有關意見，並將會在天橋底空間整體美化工程時一併考慮。

25. 主席結束有關中心設計的討論，並邀請張永森先生就美孚計劃的地區諮詢事宜發言。

26. 張永森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美孚計劃的諮詢工作有改善空間，他續表示：(i)他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推廣美化天橋底空間的構思，諮詢區內居民意見；(ii)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多次會議上商討推動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地區諮詢；(iii)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透過其地區工作報告，以問卷形式徵詢居民意見；(iv)除民政處已舉辦的四次地區諮詢活動外，他亦曾於當區就美孚計劃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v)為使公眾更能掌握計劃的最新情況，他建議在本年六月與仁愛堂簽訂諒解備忘錄前，再次舉辦諮詢及宣傳活動，並提供計劃的最新消息及設計圖資料，以就中心的設計、規劃及公共空間管理與居民溝通，從而提高地區居民對中心日後運作的認受程度。

27. 主席建議在不影響美孚計劃進度的情況下，進行地區宣傳及聆聽居民就已獲通過的中心設計所提出的優化意見。

28. 張永森先生補充表示認同主席的建議，同時希望更有效地向居民發放美孚計劃的最新消息，提高計劃的透明度。此外，他表示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將提出關於天橋底空間整體美化工程的意見。

29. 主席同意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就美化天橋底空間的整體環境聽取委員意見。

3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知悉張永森先生的意見；
- (ii) 認同主席在計劃進度及消息發放之間取得平衡的意見；
- (iii) 民政處樂意在美孚計劃發展的不同階段適時向當區居民，以至整個深水埗區居民發放更多資訊，以提高計劃的透明度；
- (iv) 委員會曾於去年十一月去信區內團體及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地區組織及區議會轄下諮詢委員會委員，讓他們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將來亦可繼續透過這途徑發放計劃的訊息。

31.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備悉美孚計劃的平面設計圖，並提供優化設計圖的意見；
- (ii) 請民政處與合約工程顧問研究委員會對平面設計圖所提出的建議；
- (iii) 委員會不反對開放中心戶外空間予途人使用的建議，請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期望藉著美孚計劃的發展，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便捷的行人網絡。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32. 張永森先生詢問在委員會討論其他事項期間，仁愛堂代表是否必須繼續參與會議。

33. 主席認為若提出的其他事項涉及擬建中心附近的發展，仁愛堂代表應了解有關意見。

3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過往在地區諮詢期間，有居民表示希望美化天橋底空間，期望藉著美孚計劃逐步研究改善整體環境；(ii)檢視周末期間天橋底下公共空間的使用情況，以及有關活動引致的環境和衛生問題；(iii)檢討現有美孚農墟的開放安排及管理；(iv)期望委員會探討天橋底空間的發展用途並諮詢當區居民意見，例如用作安置深水埗區內的無牌小販及「桂林夜市」。

35. 主席表示知悉有關美化天橋底空間的意見，他續解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處理計劃以外的議題，故提議於會議後研究由其他合適的平台跟進有關建議。

36. 張永森先生就保留選址範圍以西的行人通道對仁愛堂構成的影響，徵詢堂方的意見。

37. 仁愛堂代表表示該通道與擬建中心有一段距離，保留該通道應不會對堂方構成影響，但他不清楚居民對保留該通道的意見，故未能作出評論。

38. 主席表示仁愛堂可於會後繼續研究上述議題。

39. 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張永森先生及其他當區區議員一直就美化天橋底空間提出建議，藉著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契機，擬建中心部分的天橋底空間將會進行美化工程。儘管有關建議具相當複雜性，民政處將繼續與議會跟進天橋底空間整體環境的美化工程，並相信仁愛堂亦樂見天橋底整體空間得以美化。

40. 黃達東先生支持美化天橋底空間，認為現時以鐵絲網圍封天橋底空間有礙進行青少年活動。他明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處理計劃以外的議題，並續對擬建中心的室內設計提出意見。

41. 主席提醒討論室內設計的環節已完結，應集中討論美化天橋底空間的事宜。

42. 沈少雄先生認為將來可進一步討論擬建中心以西空間的用途，同時建議研究釋放擬建中心以東的空間及有關管理安排。

43. 民政事務專員備悉沈少雄先生的意見，民政處將會跟進有關建議。

44. 主席總結表示，張永森先生提出美化天橋底空間是為了配合擬建中心的發展，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社區空間體驗，請有關部門及合約工程顧問檢視及配合擬建中心與天橋底空間的整體發展，並歡迎仁愛堂於下一次會議，就上述各項建議對中心日後營運安排的影響提出意見。

45. 張永森先生希望仁愛堂及合約工程顧問提供更多美孚計劃的平面設計圖及構思圖，以助居民掌握中心的最新發展。另外，他查詢日後將由哪個平台負責處理計劃的推展工作。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負責處理計劃的推展工作。

47. 張永森先生期望在簽署美孚計劃的諒解備忘錄前，居民能對美孚計劃有進一步的了解。

48. 主席表示美孚計劃的首要目標是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及處理相關跟進工作，委員會將適時討論計劃的其他工作。

49. 梁有方先生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次會議紀錄第十二頁第三十五段的內容，要求仁愛堂澄清開辦僱員再培訓課程(下稱「再培訓課程」)的建議，有關紀錄節錄如下：

「35. 仁愛堂代表表示理解李詠民先生的意見，重申堂方沒有打算以再培訓課程作為美孚計劃的主要服務，並只會在地區有需求的情況下在擬建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

他指出在上次會議中多位委員表明不贊同堂方在擬建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不合乎美孚計劃提供鄰舍活動空間的原意，堂方亦沒有提及釐訂「地區需求」的機制。他

認為堂方有關發言忽略了計劃的活動要求及委員的意見。

50. 主席指出記憶所及，仁愛堂在上次會議上提及現時堂方在深水埗區有提供再培訓課程，他請仁愛堂代表作出回應。

51. 仁愛堂代表回應表示，開辦再培訓課程的建議只屬各建議服務的其中一項，再培訓課程除提供職業相關的培訓外，亦提供涵蓋區內居民需要的半日制課程，課程範疇包括養生等，而且費用全免，希望為居民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故在上次會議中建議在地區有需求的情況下在擬建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

52.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

- (i) 仁愛堂須根據相關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在中心正式投入服務之前十二個月向民政處提交服務合約期間的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在每個年度開始之前向委員會簡介來年的計劃及預算，以及在每個年度完結後向委員會匯報中心的運作情況；
- (ii) 計劃的服務建議可預留一定彈性，委員會及堂方將可引用上述機制，按當時社區人口結構或地區需求相應調整中心的活動及服務內容；
- (iii) 明白梁有方先生的觀點，會議紀錄只是反映當日會議上堂方代表的發言。

5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該段陳述的修辭或會引起誤會，以為這是委員會商議的結果，並授權仁愛堂在擬建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ii)不同意堂方在上次會議上該段的發言；(iii)美孚計劃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一個項目，故不應同時接受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iv)認為堂方上述的發言自相矛盾；(iv)將來地區若有需要時，堂方應按上述機制將有意修訂的計劃呈交委員會討論。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通過上次的會議紀錄。

55. 梁有方先生表示明白委員會已通過上次的會議紀錄，但他不認同有關建議，委員會亦於上次會議上清晰表達意見，故他認為仁愛堂是在製造空間以便為日後於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

56. 主席知悉梁有方先生的意見。

57. 黃達東先生認為該份會議紀錄只是記錄了當日會議上的實際發言情況，相信中心日後的營運安排將按上述機制交由委員會討論及處理。

58. 張永森先生認為藉著今次討論可釐清雙方的看法，有助擬建中心的營運發展。他續表示：(i)會議紀錄如實記錄了當日會議上的發言，但不代表委員會已同意仁愛堂可在自行判斷地區需要的情況下開辦再培訓課程；(ii)重申委員會對堂方提出的上述建議有所保留；(iii)建議堂方為審慎起見，若日後地區對計劃以外的其他服務有需求，堂方應按上述機制呈交委員會討論。

59. 黃達東先生認為會議紀錄中，仁愛堂的該段發言沒有自相矛盾，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日後處理伙伴機構提出計劃以外的其他服務建議的程序。

60. 吳貴雄先生認同黃達東先生的意見，他不清楚為何委員會對再培訓課程的建議有爭議，認為日後若仁愛堂在地區有需求及不影響中心主要服務及資源的情況下，增辦再培訓課程亦未嘗不可行。

61. 黃達東先生認同吳貴雄先生的意見，認為應該為中心營運預留一定彈性，以滿足日後地區的不同需要，他再次指出該段發言沒有自相矛盾。

62. 張永森先生認為討論有助委員會釐清問題的本質，仁愛堂應遵從美孚計劃的活動要求，若將來有意在擬建中心開辦其他服務，則須按上述機制呈交委員會討論，堂方不應視之為委員會已授權堂方自行判斷地區對服務的需求而增辦美孚計劃以外的其他服務。

63. 主席綜合回應表示：

- (i) 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只是如實反映當日會議上的發言，認為相關爭議與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無關；
- (ii) 仁愛堂須遵從已獲委員會通過的計劃建議書內容，在擬建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iii) 現時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推動不同類型的培訓，當中部分資源或可用以支援美孚計劃的活動，故認為不應完全排除在擬建中心開辦培訓課程的可能；
- (iv) 中心名稱的排序反映了委員會在計劃中的重要地位，而且中心的營運安排均須按確保服務質素的機制交由委員會審議，故認為現階段無須繼續討論有關爭議；
- (v) 希望堂方了解區議會提出的地區意見。

6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無意質疑秘書處的工作或推翻仁愛堂的發言紀錄，但認為該段堂方的發言有原則上的問題，故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ii)指出堂方代表在剛才的討論中亦再次提及堂方將按地區需求而開辦再培訓課程；(iii)並非要一成不變地處理美孚計劃日後的活動及服務安排，但重申上次會議中有不少委員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堂方應遵照美孚計劃的本旨及訂定的活動要求。堂方將來若有意在擬建中心開辦其他服務時，必須按上述機制呈交委員會審議；(iv)委員會有責任及權力監察美孚計劃，不論原因為何，委員如有疑問，理應提出查詢。

65. 主席總結表示：

- (i) 重申根據上述機制，伙伴機構須於正式投入服務之前十二個月遞交最新的計劃書，在每個年度開始之

前向委員會簡介來年的計劃及預算，以及在每個年度完結後向委員會匯報中心的運作情況；

- (ii) 提醒仁愛堂應遵照《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第2.2.1段的活動要求，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按區議會的要求，營運機構須在該鄰舍活動中心以自負盈虧模式持續提供涵蓋面較大、彈性較高的活動種類，例如各種文化藝術活動或室內康樂活動等。建議活動種類及形式不限，但應要切合深水埗區的需求，以惠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群組的居民，但亦必須顧及規劃署就天橋及行人天橋的橋底土地用途的相關規定。」；

- (iii) 重申倘若將來地區對個別服務有需求，該服務建議必須交由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該「地區需要」的理據是否成立；
- (iv) 認為堂方的該段發言沒有自相矛盾，亦有機制存在；
- (v) 請秘書處將以上整個討論過程記錄在案，藉此釐定有關安排。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